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

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100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101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102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修正正通通過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修正正通通過過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修正通通過過10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10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修正通通過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過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過

107年11月26日北醫校秘字第1070004391號令修正,全文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並落實特色發展,提供全方位 之教學獎勵機制,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 質發展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項目分為教學計畫獎、年度教學表現成就獎、提升 課程品質發展獎勵及優良教材/教案獎四類,說明如下:

一、教學計畫獎:

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擔任教育/教學計畫主持人,依獲補助金額分級核給,核發標準如下:

補助金額	獎勵金額
>100 萬	6 萬
50 萬-100 萬	4 萬
<50 萬	2 萬

二、年度教學表現成就獎:

(一)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整體教學表現,依本校「教師 升等計分標準實施要點」之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為基準進 行積分排序。獎勵評定標準由審查小組決定,未達標準者, 獎項、獎額得從缺之。 (二)獎勵名額以五名為限,依名次分別頒與獎狀與獎勵金,核發標準如下: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一名	10萬
第二名	8萬
第三名	6萬
第四名	4萬
第五名	2萬

三、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:

獎勵本校專兼任教師,獎勵類別及金額得依當學年度教務處創 新推動之發展課程而定,如醫學模擬教育課程、磨課師課程等, 詳列於「臺北醫學大學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」公告周 知。

四、優良教材/教案獎:

- (一)本項所稱之優良教材/教案,係專任教師為教學需要所創作, 且實際使用於當學年度之課程或教學活動中,對改進教學 有具體成效之教材/教案。
- (二)獎勵名額以三名為限,依名次分別頒與獎狀及獎勵金,核 發標準如下: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一名	5萬
第二名	3萬
第三名	1萬

第四條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,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 第五條 審核作業:

- 一、申請時間及流程:申請人得於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期限內,填 具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申請案件由校長核定之「教師 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評審小組」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 名冊送校長核定後,進行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- 二、評審小組由督導教學業務副校長與教務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推薦1名代表,由校長圈

選9~15人組成之,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任期一年。評審小組會議需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,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各項獎勵由評審小組審查,有關優良教材/教案獎之審查評分標準及作業由評審小組決定,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報告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